

#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债券情况

### （一）债券发行计划。

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300 万元，共发行一期。一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1,3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田林县简介。

田林县位于广西西北部，地跨东经  $105^{\circ} 27' \sim 106^{\circ} 15'$ ，北纬  $23^{\circ} 58' \sim 24^{\circ} 41'$ ，地处南贵昆经济区中心，是滇、黔、桂三省区交界的商品集散地，聚居着壮、汉、瑶、苗、彝、布依等 11 个民族，县域总面积 5577 平方公里，是广西面积最大的县份。辖 5 镇 9 乡 165 个行政村，4 个社区，总人口 27 万。县境交通便利，通讯网络健全。

近年来，田林县坚持以“靠山致富、靠水吃水、靠边拓展、靠天发展、靠人改变”的追赶跨越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工业、特色农业、城建、基础设施、扶贫等五大攻坚战，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步增长。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首次跃上 100 亿元台阶，达 107.2 亿元，增长 8.7%，增幅排名全市第 2 位、全区

第 9 位，总量排名全区第 80 位。

田林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交界，南昆铁路、隆百高速公路、324 线国道公路贯穿境内，是大西南出海通道的交通咽喉，东与右江区、凌云县、乐业县接壤，南与云南省富宁县交界，西与西林、隆林县毗邻，北与贵州省册亨县隔南盘江相望。随着百色至隆林高速公路、南昆铁路复线和云贵快铁等重大交通项目陆续通行，架起滇黔桂三省（区）之间以及连接东盟的大通道，田林的区位交通环境因此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这为田林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改善工业发展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田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田林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20 亿元、5.78 亿元和 7.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0.42 亿元、31.44 亿元和 32.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1.87 亿元和 0.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4.2 亿元、4.06 亿元和 5.13 亿元。

### 田林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3.20   | 5.87   | 7.00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30.42  | 31.44  | 32.72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1.14   | 1.87   | 0.77   |
|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09   | 1.87   | 0.77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 4.20   | 4.06   | 5.13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田林县民政局。

3. 建设地点：田林县乐里镇老山林场新建林场 6 林班。

#### （四）项目业主介绍。

田林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上级民政部门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全县性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提出财务管理办法；查处和取缔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查处和取缔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查处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和监督乡（镇）社团、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和监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使用和规范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依法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定全县婚姻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6. 负责乡（镇）、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政府驻地迁移、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和报批。负责地名管理，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

名图书资料的审定。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和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参与县际、乡际行政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7. 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审核上报新办福利企业。主管全县福利彩票的销售发行，管理本级福利资金。指导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制度；承办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收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 负责制定全县民政事业财务和统计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费预决算、民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管；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

10.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1）县民政局医疗救助职责划入县医疗保障局；（2）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3）县民政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4）县民政局救灾职责划入县应急管理局。

（五）项目建设内容。

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7.15 亩，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160 平方米；建设内容：服务综合楼、悼念大厅、灵堂、骨灰楼、火化间、殡殓车间、停车位、消防等工程；购置殡殓车间设备（设施）24 台（套）（燃油焚尸炉 4 台，冰柜 10 台、冰棺 4 台、殡殓车 2 辆；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工程、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可带动殡葬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迅速发展，可提供大量直接或间接的就业岗位，为当地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和“失地农民”提供较多的重新就业的机会或新的致富门路，对当地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其意义重大。

####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需要，该项目通过按三级殡仪馆标准建设，完善田林县级殡仪馆基础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对于项目区开展并逐步提高火化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作用，进而加快全县殡葬改革事业发展，更好地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殡葬改革任务，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田发改社会〔2022〕13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3,718.37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2,912.29 | 78.32     |
| 2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 629.01   | 16.92     |
| 3     | 预备费      | 177.07   | 4.76      |
| 项目总投资 |          | 3,718.37 | 100.00    |

## （二）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来源

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总投资3718.3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418.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5.04%；

（2）专项债券资金1,300万元，占比34.96%，本次拟发行1,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
|--------------|----------|
|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418.37 |
| 专项债券融资       | 1,3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3,718.37 |

###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0个月，项目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7年1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
|------|----------|
| 项目建设 | 3,718.37 |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尸体火化等。

#### 1. 尸体火化收入

根据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服务区现状总人口约 26.8 万人，人口年均死亡率为 0.99%，则现状 2020 年死亡（火化量）约 2,196 具，平均每天 6.1 具，随着城镇化建设、人口规模的增加、老龄化社会的加剧、殡葬执法力度的加强，年均死亡人数按 0.99% 进行增长，假设 2027 年死亡人数达到 2,423 具，可年火化量为 2,423 具。

目前殡仪馆参考周边的市场价格测算，运营期首年负荷率为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及以后为 100%。每具遗体殡仪馆服务收费标准为 2,500 元（基本服务费、选择性服务收入），随着殡葬服务水平的提升，收费每年按 4% 递增，则该项收入为 17,669.8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7,669.8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时间     | 尸体火化收入 | 当年总收入  |
|--------|--------|--------|
| 2027 年 | 363.45 | 363.45 |
| 2028 年 | 503.98 | 503.98 |
| 2029 年 | 655.18 | 655.18 |
| 2030 年 | 681.39 | 681.39 |

|        |           |           |
|--------|-----------|-----------|
| 2031 年 | 708.64    | 708.64    |
| 2032 年 | 736.99    | 736.99    |
| 2033 年 | 766.47    | 766.47    |
| 2034 年 | 797.13    | 797.13    |
| 2035 年 | 829.01    | 829.01    |
| 2036 年 | 862.17    | 862.17    |
| 2037 年 | 896.66    | 896.66    |
| 2038 年 | 932.53    | 932.53    |
| 2039 年 | 969.83    | 969.83    |
| 2040 年 | 1,008.62  | 1,008.62  |
| 2041 年 | 1,048.97  | 1,048.97  |
| 2042 年 | 1,090.92  | 1,090.92  |
| 2043 年 | 1,134.56  | 1,134.56  |
| 2044 年 | 1,179.94  | 1,179.94  |
| 2045 年 | 1,227.14  | 1,227.14  |
| 2046 年 | 1,276.23  | 1,276.23  |
| 合计     | 17,669.81 | 17,669.81 |

##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用水、用电、用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 1. 外购燃料和动力费

本项目年用电 217.96 万千瓦·时/年，0.8 元/千瓦·时。

本项目年用水 5.06 万 m<sup>3</sup>/年，3.3 元/m<sup>3</sup>。

本项目所需燃油主要是供火化机使用，燃料为-10~0#轻柴

油平均火化耗油 5~12kg/具。年火化遗体数量按 2,423 具/年计算，年耗油量约为 24,230kg，8,000 元/吨。

项目运营期首年负荷率为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及以后为 100%。债券存续期外购燃料和动力费成本为 6,351.79 万元。

## 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资按 6 万元/人，则工资年均成本总额为 120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该费用为 3,968.05 万元。

## 3. 管理费用

项目运营期其它费用按收入 2%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年均成本为 33.73 万元估算，债券存续期该费用为 353.40 万元。

## 4. 其他费用

项目运营期其他费用按收入 3%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年均成本为 55.86 万元估算，债券存续期该费用为 530.09 万元。

## 5. 税金及附加

城乡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增值税 6%，债券存续期该费用为 2,827.1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12,512.7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时间     | 外购燃料和动力费 | 工资及福利费 | 管理费用  | 其他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当年总成本  |
|--------|----------|--------|-------|-------|-------|--------|
| 2027 年 | 126.27   | 120.00 | 7.27  | 10.90 | 58.15 | 288.43 |
| 2028 年 | 168.36   | 126.00 | 10.08 | 15.12 | 80.64 | 353.38 |

|        |          |          |        |        |          |           |
|--------|----------|----------|--------|--------|----------|-----------|
| 2029 年 | 215.30   | 132.30   | 13.10  | 19.66  | 104.83   | 420.21    |
| 2030 年 | 226.07   | 138.92   | 13.63  | 20.44  | 109.02   | 441.46    |
| 2031 年 | 237.37   | 145.87   | 14.17  | 21.26  | 113.38   | 463.79    |
| 2032 年 | 249.24   | 153.16   | 14.74  | 22.11  | 117.92   | 487.21    |
| 2033 年 | 261.70   | 160.82   | 15.33  | 22.99  | 122.64   | 511.82    |
| 2034 年 | 274.79   | 168.86   | 15.94  | 23.91  | 127.54   | 537.65    |
| 2035 年 | 288.53   | 177.30   | 16.58  | 24.87  | 132.64   | 564.78    |
| 2036 年 | 302.96   | 186.17   | 17.24  | 25.87  | 137.95   | 593.26    |
| 2037 年 | 318.11   | 195.48   | 17.93  | 26.90  | 143.47   | 623.17    |
| 2038 年 | 334.02   | 205.25   | 18.65  | 27.98  | 149.20   | 654.58    |
| 2039 年 | 350.72   | 215.51   | 19.40  | 29.09  | 155.17   | 687.56    |
| 2040 年 | 368.26   | 226.29   | 20.17  | 30.26  | 161.38   | 722.17    |
| 2041 年 | 386.67   | 237.60   | 20.98  | 31.47  | 167.84   | 758.53    |
| 2042 年 | 406.00   | 249.48   | 21.82  | 32.73  | 174.55   | 796.70    |
| 2043 年 | 426.30   | 261.95   | 22.69  | 34.04  | 181.53   | 836.77    |
| 2044 年 | 447.62   | 275.05   | 23.60  | 35.40  | 188.79   | 878.85    |
| 2045 年 | 470.00   | 288.80   | 24.54  | 36.81  | 196.34   | 923.04    |
| 2046 年 | 493.50   | 303.24   | 25.52  | 38.29  | 204.20   | 969.42    |
| 合计     | 6,351.79 | 3,968.05 | 353.40 | 530.09 | 2,827.17 | 12,512.77 |

###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17,669.8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512.77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 5,157.04 万元。

####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00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002.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 专项债券     |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项目总债务<br>融资本息 |
|----------|--------|--------------|--------------|------|--------------|---------------|
| 债券本金     | 利息支出   | 专项债券融资<br>本息 | 其他债务融<br>资本息 | 利息支出 | 其他债务融资<br>本息 |               |
| 1,300.00 | 702.00 | 2,002.00     | -            | -    | -            | 2,002.00      |

###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收益    |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 覆盖倍数 |
|------------|----------|-----------|------|
| 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 5,157.04 | 2,002.00  | 2.58 |
| 合计         | 5,157.04 | 2,002.00  | 2.58 |

###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 -5%  | 0%   | 5%   |
|----------------|------|------|------|
|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      |      |      |
|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 2.13 | 2.58 | 3.02 |
|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      |      |      |
|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 2.89 | 2.58 | 2.26 |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 六、债券发行依据

###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

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田林县民政局以及田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

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